

本局檔號： B10/21C

致： 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金融制裁

本局注意到最近有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人士<sup>1</sup>受到外國政府「制裁」，由於以往未有發生同樣的情況，現致函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說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相關要求，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對於在香港具法律效力的金融制裁措施，及對於不具法律效力的外國政府單方面制裁舉動，有所區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小心評估所涉及的各種風險，並須致力公平對待客戶。

### 香港的針對性金融制裁制度

香港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全面實施有針對性的金融制裁，這些決議是通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sup>2</sup>在香港實施的。金管局並沒發出或維持任何形式的制裁或指定名單，只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因遵守法律規定而實行有針對性金融制裁制度的系統和管控方面進行監管。

### 外國政府單方面制裁舉動

為免生疑問，外國政府實施的單方面制裁舉動不屬於國際針對性金融制裁制度的一部分，在香港亦沒有法律效力。因此，根據香港法例，此舉並不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產生法律責任。

---

<sup>1</sup> 就「制裁」而言，「人士」包括個人及實體。

<sup>2</sup> 有關法例的制裁名單已在商務和經濟發展局的網站以及政府憲報發布和更新。

金管局提醒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各自制定和實施其香港業務的政策時，要充分評估所涉及的法律、業務及商業風險，並根據平衡的方案行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評估是否繼續向在香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單方面制裁舉動中所指定個人或實體提供服務時，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應要注意考慮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副總裁  
阮國恒

2020年8月8日